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申购、定投业务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鼓励长期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已在前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业务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1）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定投申购金额调整为 10 元（含）。

（2）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0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申购及定投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的基金不包括前述代销机构代销的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等基金。

2、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